

仲裁委员会与处罚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该协议创设了自己的执行机制。违规行为由一个仲裁委员会（*Schiedskommission*）调查并裁决，其秘书处由瑞士国家银行负责运作。¹被认定违反协议的银行可被责令支付合同违约金；根据后来的版本，违约金最高可达 1,000 万瑞士法郎，并用于慈善目的。²仲裁委员会将其裁决通报联邦银行委员会。联邦银行委员会则表示，违反协议通常会促使其亲自审查该案，并依据《银行法》采取必要措施，且违反协议的行为须向其报告。³由此，私法制裁与公法制裁相互衔接。违反协议的银行既面临合同项下的违约金，也面临监管机构认定其管理人员不再具备无可指摘之经营保证的风险。

1983 年，该协议的法律性质在联邦最高法院受到检验。瑞士受托人协会（*Schweizerischer Treuhänder-Verband*）曾请求瑞士国家银行，依照 1982 年修订协议第 6 条，将其会员与瑞士受托人及审计师公会（*Treuhand-Kammer*）的会员同等对待；该条允许某些负有职业保密义务的人士不披露受益所有人的身份。瑞士国家银行拒绝后，该协会提起上诉。联邦最高法院在 1983 年 6 月 3 日的判决中认定，该协议是瑞士国家银行与瑞士银行家协会深入谈判的结果，具体化了《银行法》第 3 条第 2 款第 c 项关于无可指摘之经营行为的要求。但它仍属私法合同，因为各银行即使没有瑞士国家银行参与，也可以采纳同样的规则；因此，瑞士国家银行的函件并非可上诉的行政决定。⁴

1 为何采用私人协议？

选择以私人银行与中央银行之间的合同而非法律来规范，有其现实和政治上的原因。私人协议可在数周内达成，而修订《银行法》则需要经过咨询程序、联邦委员会提交咨文、两院辩论，并可能面临全民公决。该协议还可以规范法律难以界定的事项，例如接受逃逸资本与积极协助其转移之间的区别，或银行在何种情形下应怀疑其客户并非受益所有人。由于规则由银行自行起草，它们能够使之适应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又因为是银行亲自签署的，当仲裁委员会适用这些规则时，银行也很难质疑其正当性。

这一安排还具有政治功能。1977 年夏，银行业面临一场公共辩论，左翼要求在宪法层面限制银行保密和大银行的权力。通过承诺识别客户身份、不以最显眼的方式协助资本外逃，银行表明它们无需立法即可纠正弊端。联邦委员会在 1982 年建议否决银行倡议时，正是援引了这一论点。这一安排的代价在于其局限性。协议仅约束银行，而将为意大利客户管理住所公司的卢加诺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和律师排除在外。它关注客户的身份，却不涉及资金的来源；它仅禁止积极协助，因此被动接受逃逸资本仍属允许。这些缺口决定了此后二十年的议程，直至 1997 年《反洗钱法》将尽职调查义务扩展至整个金融业。

在提契诺州的观察者看来，1977 年的协议还以一种不那么显眼的方式改变了卢加诺各银行与其意大利客户之间的关系。1977 年以前，客户经理可以按照受托人的指示，为一家列支敦士登机构或一家巴拿马公司开立账户，而无需询问客户是谁。1977 年以后，银行档案中必须载有一个姓名。该姓名受银行保密保护，不会提交给任何机关，但它存在于档案中这一事实意味着，如果资金日后被证明与犯罪有关，银行就不能再声称毫不知情。即使没有告知义务，“知悉义务”本身就是该协议的决定性创新。

要点。1977 年 6 月 2 日的协议（CDB 77）于 1977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方为瑞士各银行及瑞士银行家协会，另一方为瑞士国家银行。协议要求银行核实客户身份，在存疑时取得关于受益所有人的声明（A 表），不得积极协助资本外逃，并不得通过误导性证明协助逃税。一个秘书处设于瑞士国家银行的仲裁委员会通过合同违约金执行该协议，联邦银行委员会则将违规行为视为与无可指摘之经营保证相关的事项。联邦最高法院于 1983 年将该协议定性为私法性质。

2 注释

1. EBK, Jahresbericht 1979（同前），第 27 页：“Die Bankenkommission erhält regelmässig vom Sekretariat der Schiedskommission VSB, das von der Nationalbank geführt wird, deren Entscheide”; EBK, Jahresbericht 1977（同前），第 18–20 页（仲裁委员会有义务通知 EBK）。
2. CDB 98（同前）（罚款最高 1,000 万瑞士法郎）；SBA, Tätigkeitsberichte der Aufsichtskommission zur VSB 2001–2005，第 7 页，https://www.swissbanking.ch/_Resources/Persistent/e/a/e/d/eaedd1b0cdf733de4325341a67b00879d87d4757/T%C3%A4tigkeitsberichte%20der%20Aufsichtskommission%20zur%20VSB%202001%20-%202005%20%28PDF%29.pdf（违约金转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3. EBK, Jahresbericht 1979（同前），第 27 页和第 30 页（“Eine Verletzung der Vereinbarung hat daher regelmässig zur Folge, dass die Bankenkommission sich ebenfalls mit dem Fall befassen und die erforderlichen Massnahmen ergreifen wird”）。

仲裁委员会与处罚

4. 联邦最高法院 1983 年 6 月 3 日判决, Schweizerischer Treuhänder-Verband v. Schweizerische Nationalbank, BGE 109 Ib 146, <https://servat.unibe.ch/dfr/b1109146.html> (VSB 系深入谈判的结果; 对《银行法》第 3 条第 2 款第 c 项的具体化; 私法性质; 上诉不予受理)。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arbitration-commission-and-the-penalties